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纳思达使用2021年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4,730股，每股发行价为3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0.30元，扣除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422,567.46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0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
|-----------------------------|------------|-------------------|--------------------------|
|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4,061.00 | 62,260.13 | 33,375.73 |
|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 31,682.73 | 21,339.87 | - |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 164,000.00 | 164,000.00 | 161,336.98 |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 合计 | - | 497,600.00 | 444,712.71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21,339.87 万元变更至“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注 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2,982.32 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 319.3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 备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8110901013301352464 | 28,273.87 |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8110901012201352481 | 已销户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5132227830041 | 0.04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已结项）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 2002020629100363917 | 0.90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已结项） |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 备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8110901012401359655 | 4,574.69 |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 2002020629100415828 | |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 合计 | / | 32,849.50 | / |

注：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及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所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二）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内容；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

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内审部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合理预计理财产品损益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

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本次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斌

张焯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